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2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

承辦人：課員 劉芳瑜

電話：04-22334145#352

電子信箱：judy437000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5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生綜字第10902426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020300J_109024267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臺中市公立殯葬設施回饋地方自治條例」業經本府
109年9月24日府授法規字第1090228643號令修正公布，茲
檢送公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
各1份，敬請惠予協助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109年9月24日府授法規字第10902286432號函辦
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(不含臺中市)、臺中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

